



財團法人
天主教

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糖尿病支持團體教育訓練暨行銷計畫」

100 年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 運作經費申請規範

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
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糖尿病支持團體教育訓練暨行銷計畫」
100 年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 運作經費申請規範

壹、緣起：

為傳遞糖尿病人「正確的資訊」，減少罹病過程摸索與身心煎熬，有效扶持並增進控糖行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民國 93 年起，鼓勵地方成立糖尿病友團體，97 年輔導病友團體中加入高危險群之健康促進(轉型為糖尿病友成長團體)，並於 99 年將上述團體統稱為糖尿病支持團體，迄今全國共約有 44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透過團體運作及成員間相互支持與關懷，讓糖尿病人控制好糖尿病，糖尿病高危險群者，藉由照顧家中的病人，也學得執行保健行為，延緩糖尿病的發生。

本會自民國 93 年起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輔導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期間深刻體會經費不足是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的主要困難之一。因此，本(100)年度擬公開接受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申請，希冀有助於團體之運作。

貳、目的：藉由經費補助方式，鼓勵糖尿病支持團體持續的運作與成效。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肆、申請資格：

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約 447 個團體)，每團體成員至少(含)25 人以上(糖尿病人 20 位、高危險群 5 位)。

說明：1. 為強化糖尿病防治支持系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民國 92 年起鼓勵社區、醫療院所等成立糖尿病支持團體，希冀藉此團體增強糖尿病人及高危險群執行自我健康管理。

2. 糖尿病支持團體，係指糖尿病友團體、糖尿病友成長團體、高危險群團體等相關糖尿病防治之支持團體。

3. 糖尿病人，係指獲醫師診斷之糖尿病患者。

4. 糖尿病高危險群，係指具糖尿病家族史者、曾罹患妊娠糖尿病者、體重過重或腰圍異常者、血脂異常者、高血壓者、前期糖尿病者且未獲醫師診斷之糖尿病患者等。

伍、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 14 日止，申請者應將備妥之申請資料 1 式 4 份，於

報名截止日(自公告日起 14 日止)前繳交(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分兩種

方式 1-由縣市衛生局推薦：由各縣市衛生局自行甄選或推薦轄區內 4-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進行申請(包含新成立及運作困難團體等)。

方式 2-自行申請：未獲衛生局推薦之糖尿病支持團體，可自行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請自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網站，逕行下載申請表(附表一、**附表二：運作困難團體專用表格**)。
2.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其他資料 1 式 4 份裝訂成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45 號 11 樓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收，並於封面註明「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申請」。申請表可先傳真(02)2365-7770 分機 29 或 E-mail：kt030601@kungtai.org.tw。
3. 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諮詢專線：(02)2365-7780 分機 29 黃毓青。

柒、甄選標準：凡經承辦單位書面審查後，申請資格及團體運作重點符合，且申請文件內容完整者，則予錄取。**(運作困難團體不受下列「團體運作重點」限制，請參考附表二)**

※團體運作重點如下：

1. 團體糖尿病人數增加率。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成效，如減重(申請團體減重目標至少達 5 公斤)、量血壓、量腰圍、衛教宣導…等。
3. 提升糖尿病人自我照護能力成效，如規律運動、血糖自我監測…等。

捌、補助金額：申請團體以 100 個為上限，原則上每個縣市補助 4-5 個團體(至少需含運作困難團體 1 個)，每個團體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

承辦單位有權決議調整錄取之團體數。錄取上限按申請順序依序審查，經費用罄不再錄取。

※補助金額撥付方式：

1. 凡經錄取之團體，先撥付補助金額 50%。
2. 依規定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並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金額 50%。

※經費預算編列，請參考附件一(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

玖、配合事項：凡接受補助之糖尿病支持團體，需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團體運作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並依實際需要接受承辦單位之訪視。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主、承辦單位具查證申請者檢送資料之權力，申請者所送資料，如發現不實，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補助款。
- 二、凡經政府立案之糖尿病支持團體，支出原始憑證請開立該團體正式立案之名稱及統編；其他未經政府立案之糖尿病支持團體，支出原始憑證請開立承辦單位之名稱及統編。
- 三、凡報名本申請案，即視同認可本申請辦法所列各項規定。
- 四、本主、承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申請者不得異議。
- 五、其它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糖尿病支持團體教育訓練暨行銷計畫」

100 年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 運作經費申請表

縣市別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鄉(鎮、市)別				
團體名稱		團體人數	總人數_____人	
團體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型		糖尿病人_____人	
所屬單位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 立案字號：_____	團體輔導員簽名	(保證此表所填資料屬實)	
	核准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案			
團體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p>一、團體糖尿病人增加人數_____人，增加率_____ %。</p> <p>※增加率 = $\left[\frac{(100 \text{ 年 } 6 \text{ 月底團體糖尿病人數} - 100 \text{ 年 } 1 \text{ 月初團體糖尿病人數})}{100 \text{ 年 } 1 \text{ 月初團體糖尿病人數}} \right] * 100\%$</p>				
<p>二、團體辦理健康促進之成效，如減重(申請團體減重目標至少達 5 公斤)、量血壓、量腰圍、衛教宣導...等。</p> <p>(字數 800 字以上，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三、團體提升糖尿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之成效，如規律運動、血糖自我監測...等。</p> <p>(字數 800 字以上，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四、經費預算表（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一）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經 費 來 源		說 明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總 計						

總預算： 元
 1. 申請經費： 元
 2. 自籌經費： 元

附表二

「糖尿病支持團體教育訓練暨行銷計畫」

100 年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 運作經費申請表(運作困難團體專用)

縣市別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鄉(鎮、市)別				
團體名稱		團體人數	總人數_____人	
團體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型		糖尿病人_____人	
所屬單位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 立案字號：_____		團體 輔導員 簽名	(保證此表所填資料屬實)
	核准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案			
團體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一、團體運作狀況				
(字數 500 字以上，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團體運作困難與需求評估				
(字數 500 字以上，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團體運作規劃，如減重(申請團體減重目標至少達 5 公斤)、量血壓、量腰圍、衛教 宣導...等。				
(字數 500 字以上，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經費預算表（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一）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經費來源		說 明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總 計						

總預算： 元

1. 申請經費： 元

2. 自籌經費： 元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鐘點費	實施本方案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外聘講師：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講師：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文具紙張	實施本方案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印刷	實施本方案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方案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	
宣導品	實施本方案辦理活動、講座等所需發放宣導品費用。	每份最高 100 元
誤餐費	實施本方案辦理活動、講座等活動時間超過用餐時間，可申請誤餐費用。	每人次最高 80 元。